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21號

聲 請 人 徐呂美雲

代 理 人 徐佩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202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555139	1	100
00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013404	1	165
00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452477	1	126
00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845888	1	166
00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295425	1	108